

【康养庐山】

庐山深度避暑 三叠泉 疗养 宿山顶纯玩 6 日游

日期	行程内容	供餐	住宿
线路特色 邀你来山过几天神仙日子，享受度假慢生活！ 1、庐山深度慢疗养（4 晚住山顶，山下 40° 高温，山上只有 22° ）！ 2、0 加点，0 购物！纯玩！纯玩！ 3、专线国导带你畅游庐山、精华景点一网打尽不留一丝遗憾！ 4、赠送 4 早 8 正（包含 1 餐价值 598 元庐山三石宴）！ 5、庐山住宿全面升级挂三住宿，让你舒适无忧！ 6、赠送每人每天一瓶矿泉水！			
D1	昆明—南昌 抵达南昌，导游在机场热情接机，入住酒店	无	南昌 / 九江
D2	庐山风景区 集合出发，赴国家 5A 级景区、避暑疗养圣地---【庐山】（ 门票已含 ），换乘景区环保车（ 景区交通已含 ），办理入住山顶酒店。 游览“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 花径 】，因状若小提琴得名的【 如琴湖 】、明太祖朱元璋绝处逢生之地【 天桥 】，“四季花开，灿若锦绣”【 锦绣谷 】，“八仙”中吕洞宾修道成仙的地方【 仙人洞 】，明太祖朱元璋所立【 御碑亭 】，游览结束后返回酒店，后入住酒店	早中晚	庐山
D3	庐山风景区 约 8：00 集合出发，游览参观国共两代领导人居住过的【 美庐别墅 】，参观中央三次庐山会议旧址【 会址 】，后参观游览蒋介石接官亭【 望江亭 】，游览【 大天池 】，相传是文殊菩萨双手插地，凿出的两眼泉水，游览庐山囉哪白塔【 小天池 】，朱元璋的饮马池。游览【 龙首崖 】庐山四大美境之首，从侧面看像一个昂起的龙头，远眺石门涧悬索桥，游览结束后返回酒店 下午自由活动，可以步行前往【 牯岭镇 】街心公园自由漫步，欣赏云中山城万国建筑风情。	早中晚	庐山

D4	<p>庐山风景区</p> <p>约 8:00 集合出发, 游览“观云海和留影最佳地【含鄱口】, 眺望中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大汉阳峰奇景、远观中国领袖峰【五老峰】、中国第一所亚热带高山植物园【庐山植物园】, 游览【三叠泉】(门票赠送, 游览约 1.5H, 不含缆车、视个人体力可坐可不坐) 庐山最大瀑布, 落差 155 米, 上级如盘龙走石, 中级如碎玉催冰, 下级如玉龙走潭, 返回山顶酒店;</p>	早中晚	庐山
D5	<p>庐山-南昌</p> <p>约 8:00 集合出发, 游览千年古树【三宝树】, “水不在深, 有龙则灵” 因龙成名的【黄龙潭】、【乌龙潭】, 最后走进千年古刹【黄龙寺】, 静听大钟鸣声, 陶冶心灵情操, 返回酒店;</p> <p>下午自由活动</p> <p>(如第 6 天返程时间是 9 点之前, 则第五天晚上入住九江或南昌, 升级四星酒店入住)</p>	早中晚	庐山/ 南昌/ 九江
D6	<p>南昌-昆明</p> <p>早餐后, 根据返程时间返回, 结束愉快旅行!</p>	早	
服务标准	<p>1. 交通: 昆明-南昌往返交通; 当地为空调旅游车;</p> <p>2. 门票: 已含行程所列景点第一大门票+庐山观光车 (65 岁以上: -160 元/人)</p> <p>3. 住宿: 庐山挂三酒店标间, 庐山酒店不含空调, 南昌/九江商务酒店</p> <p>4. (若出现单人, 需补房差 580 元/人, 如酒店有三人房或加床, 则不需补房差, 房差只补不退)</p> <p>温馨提醒: 因地域原因, 当地景区酒店星级标准不能与大城市同级酒店相比, 敬请谅解</p> <p>5. 膳食: 含 5 早 8 正 (10 人 1 桌 8 菜 1 汤, 未满 10 人视人数减少而相应减少菜数量)</p> <p>温馨提醒: 未含正餐可委托导游代订。</p> <p>5. 导游: 持国证地接导游服务;</p> <p>6. 保险: 含组合险 (强烈建议客人购买意外险)</p> <p>温馨提示: 庐山避暑胜地清凉幽静, 山上夜间常规气温 16℃, 房间不含空调, 如需开空调前台自付空调费, 江西酒店提倡环保, 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 敬请自备。</p>		

(请仔细阅读)：

1、以上行程是散拼行程,游客的行程需和我社行程一致,便与我社操作,如不一致由此造成损失我社不承担责任。因人力不可抗拒或政治等因素造成的原游览景点不能参观,本社负责安排参观在大多数游客同意下的套票之内景点,门票不退,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我社有权调整行程;但游览内容不会减少、标准不会降低;行程内景点的游览时间以该行程的导游具体操作为准;请游客谅解及配合!请您按旅行社指定的地点和时间集合,见相关出团标志统一集中乘车出发,由于参团

人员多,地点不一,出发时间及计划内约定时间有一定的误差,请客人谅解。如果因客人原因导致误车,损失由客人自付;如产生其他损失,我社有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团是散客拼团,经常会出现

游客人数增减,故车牌及导游电话出来得比较晚;但导游会在出发前一天的18:00-20:00与客人电话联系,通知车牌号码及注意事项;若20:00以后仍未接到导游电话的,请游客速与旅行社联系谢谢!

2、此产品为我社专车专导独立团产品,行程中约定时间均为预计,实际可能有一定误差。因任何公共交通引起的人身财产行程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因非我社造成的旅游者无法出游的,我社需收取已产生费用,并收取业务预定损失,需换人参加的,需另签合同为准;出发后要求退团的,所有团款不退;因非我社造成的旅游者行程变化的,减少部分我社不予补偿,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3、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应确保身体健康,保证自身条件能够完成行程;未满2周岁或年满70周岁的,有心肺脑血管病听力障碍的,不宜长途及高原旅行的,既有病史和身体残障的,均不适合参加;任何隐瞒造成的后果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4、签订合同请提供有效正确的身份信息,并于行程中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遗忘遗失等造成办理入住酒店等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所有宾馆需凭身份证登记入住,如不带身份证在登记入住时可能会在当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5、出行前请提前出行前准备好一双合脚的鞋,我们的行程基本上是靠自己的双脚走路的,最好选择球鞋、布鞋和旅游鞋、平底鞋,勿穿皮鞋或者高跟鞋。了解目的地天气地理状况,并请备好常用保暖,降暑,防晒,防雨用品及常备药品。请注意行程中上下车,行车中,酒店内,景区内,用餐点人身及财产安全;请注意禁止标志,不可冒险前往;景区内禁止吸烟,请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6、行程内行车途中均会提供沿途休息及上厕所,请主动付费自备小钞。包括餐后休息,酒店休息,行程中标明的自由活动均属自由活动时间,期间旅游者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由其本人自行负责,请注意安全,并请勿参加违反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

7、各景区内配套,各延途停留点均有旅游纪念品,纪念照片,土特产,小卖部各物品出售,非我社提供服务,特别是私人小贩售卖,更不在我社控制范围,不买请勿还价;如有兴趣,请旅游者自行甄别,如有购买为其个人行为,任何后果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避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为安全考虑,晚间

及单独不宜自行外出。

8、因特殊原因造成标准误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根据《旅游法》进行补退；因旅游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在不减少旅游景点游览的情况下，我社保留旅游行程临时调整的权利。

9、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天气、交通、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客人承担，我社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我社会尽义务积极协调解决帮助。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造成旅游者行程减少的，我社按未发生费用退还；造成滞留的，我社将协助安排，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10、行程中未经协商的擅自离团，视同旅游者违约，未完成部分将被视为自行放弃，我社不再退费，并不予承担旅游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正常的项目退费（门票，住宿）以我社折扣价为标准，均不以挂牌价为准。

11、我社已购联票，未去景点不退，游客如有享受门票优惠的相关证件，请主动提前向当团导游出示，我社一律按旅行社折后价退差价。如不能主动提前向当团导游出示的，造成不能享受门票优惠的，由客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2、如您在当地有何不满意之处，请立即告知我社，所有问题在当地积极协调解决处理为妥；为保证我们的服务质量，请旅游者在游览结束之前，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写《游客服务质量反馈单》，我社将根据《游客服务质量反馈单》的信息对接待质量进行考核，解决投诉以此团大部分游客在当地所签署的《游客意见反馈单》为准，恕不受理因游客虚填或不填而产生的服务质量后续争议以及与意见单不符合的投诉，返回后提出问题投诉责任自负。

13、为确保每位游客的旅途安全，每位报名儿童需安排旅游车位，请如实告知儿童实际情况，若因报情况与实际不符造成无法接待，本社不承担责任，儿童只含当地旅游车费及导服，其他费用自理。

14 旅途中请游客注意人身安全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如发生意外、失窃，请立即告知导游并报警。投保旅游意外险的游客请尽快和报名旅行社联系，以便处理保险相关报案及赔付事宜。如不及时通知导游和报名旅行社则按放弃索赔权利处理；

由于地方差异，口味不同，饮食上要小心。饮食以当地口味为主，含餐的游客如有特殊饮食要求，请提前告知。由于山区特殊情况，用餐时间可能不准时，请适当备点干粮充饥。提醒贵宾如有自己本地的小吃或开胃菜自带，提醒游客景区用餐条件不能和城市相比，注意饮食卫生，尽量避免小摊小贩兜售的食品。

15、收客前请来电咨询确认。确认后不得无故取消。因本产品是长线产品，报名取消，临时填补不了车位，每人收取 300 元/人车位费损失；

16、江西旅游接待旺季为每年的 3-11 月份，此期间接待现象为客人多，接待车辆少。在旅游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循环用车和等车现象，请客人多多体谅与理解！景区环保车或电瓶车为即停即上循环载客，请提醒客人上下车带好自已的随身物品！下车前要将自己所有携带的物品带下车，一旦忘记携带，将很难找回贵重物品；

17、在旅游行程中的自由活动时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我社提醒旅游者请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自由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游客自负；旅途

中请游客注意人身安全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如发生意外、失窃，请立即告知导游并报警。投保旅游意外险的游客请尽快和报名旅行社联系，以便处理保险相关报案及赔付事宜。如不及时通知导游和报名旅行社则按放弃索赔权利处理；

18、行程中的景点（区）门票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请按景区规定，由客人现付门票差价；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天气、交通、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客人承担，我社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我社会尽义务积极协调解决帮助。

19、带好必备的药品。旅行途中一旦身体不适，带点必备小药品能救大急。例如：感冒药、乘晕宁、息思敏、黄连素、创口贴等。天热时带好防晒霜；雨伞一年四季必备。

20、特别提醒：

意见书填写（非常重要）：我社处理投诉以游客在当地签署的旅游意见书为依据请游客尊重自己的权利，如实填写当地导游所发的旅游反馈表，解决投诉以此大部分游客在当地所签署的意见书为准，恕不受理因游客虚填或不填而产生的服务质量后续争议以及与意见单不符合的投诉，如游客未签或未提出异议我社则为满意，返程后如再提异议，我社将不予处理，敬请谅解。

《旅游购物补充协议书》

甲方（旅游者）：

乙方（旅行社）：_____

本着公平自愿原则，为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在旅游期间对吃、住、行、游、购、娱的需求，在甲、乙双方已签定《国内旅游合同》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就前述旅游合同所约定的《旅游行程单》以外的其他游览项目和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已达成一致意见，特补充约定如下：

一、购物场所

日期	名称	简介（主要商品种类 特色等）	停留时间
	仙草堂	冬虫夏草	120 分钟
	厨具生活超市	厨具、水壶等	90 分钟

购物场所说明：

- 1、乙方应甲方要求，在《旅游行程单》安排的甲方自由活动时间内，乙方可安排甲方前往以上购物商店；
- 2、乙方绝不强制甲方进店，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购物商店以外，乙方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进店活动。甲方自行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购物商店以外所购商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客人购物时应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凭证。客人需对购买的商品价格和质量负责。
- 4、若选择的购物活动前遇不可抗力或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例如受天气影响或该项目临时关闭），旅行社不予组织安排，双方互免责任。

补充说明：

1. 本补充协议为《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与《旅游合同》有效期一致，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备查。
3. 本确认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客人声明：本人及本人代表以上所列参团的全体同行人员，对以上条款内容已完全了解和认同，现予以签字确认。